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110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鼓山區公所	高雄市研考會蔡宛芬主委代表市長感謝大榮中學疫苗接種站防疫人員辛勞	網路媒體	1次	民政課	公務預算	業務管理	2,000	焦點傳媒社	傳達市長感謝大榮中學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站防疫人員辛勞之意。	網路	網路付費新聞。
鼓山區公所	研考會蔡宛芬主委代表市長贈花束及卡片感謝大榮中學疫苗接種站防疫人員辛勞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次	民政課	公務預算	業務管理	2,000	新新聞報社	傳達市長感謝大榮中學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站防疫人員辛勞之意。	台灣新新聞報紙	報紙付費報導。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